**九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采购**

**公共场所卫生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GCY-20220812

采 购 人：九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代理机构：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54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177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3618)

[一、说明 9](#_Toc1408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2590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2035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_Toc24906)

[五、磋商 14](#_Toc2749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14768)

[七、授予合同 17](#_Toc18460)

[八、询问与质疑 18](#_Toc13200)

[九、其他事项 20](#_Toc260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_Toc19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_Toc3063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24](#_Toc27794)

[二、技术要求 25](#_Toc11542)

[三、商务条款 25](#_Toc324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58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379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九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采购公共场所卫生抽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GCY-20220812

2.项目名称：九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采购公共场所卫生抽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元

5.最高限价：500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技术需求** |
| 一 | 公共场所卫生抽检服务项目 | 1 | 项 | 50000.00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555号融创政务壹号23-B栋不分单元1420室。

3.方式：线下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8月 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555号融创政务壹号23-B栋不分单元1420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555号融创政务壹号23-B栋不分单元1420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出席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的管 理工作。开标现场各供应商只派1名人员（委托代理人）到场，人员之间自觉保持合理间距（一米以上）。参加开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佩戴口罩并提前到达开标厅，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文件中附件），自觉接受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入场体温检测并将表格交给工作人员，统一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并报相关部门处理：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国家实时公布的疫情重点地区隔离期未满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体（额）温超过37.3℃的。自开标次日起14天内，开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需延期，将另发补遗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九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地 址：九江市长江大道401号

联系方式：0792-8555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555号融创政务壹号23-B栋不分单元1420室

联系方式：13870616354 电子邮件：29631084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女士

电　 话：138706163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一、说 明** | |
| 1.1 |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1 |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1 | **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
| 4.1 | **合格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4.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7.1 |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
| 8.1 | **本项目所属类别：**服务类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11.1 |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
| 13.2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
| 13.3 | **产地类型：**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4.1 |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7.1 | **磋商保证金**：0元。 |
| 18.1 |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19.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21.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五、磋商** | |
| 25.1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
| 27.4.3 |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不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5）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28.2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28.3.2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28.5 | **采购优惠政策：**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类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类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④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29.1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30.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3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前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32.1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 **七、授予合同** | |
| 34.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4500.00元的按4500.00元计取。 |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述标的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标的：系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述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 3.资金来源

3.1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

4.2.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允许分包，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5.磋商授权

5.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6.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现场勘察

7.1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适用法律

8.1 本项目所属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9.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标的、采购程序以及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方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响应无效**。

11.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技术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内容或材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3.3 磋商文件中所投产品若注明产地类型为国产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产地类型为进口的，属非国家强制性禁止的进口产品或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均可以参与磋商。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材料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证明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标的及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响应报价

16.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文件无效。**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16.3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以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国内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报价为项目现场价，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所采购货物的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所投货物检验费、技术服务（含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所投货物若为进口设备，还应包括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所需其他费用。

16.4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6.5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7.磋商保证金：0元。

### 18.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期函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需打印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并按照规定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在密封袋反面开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封口处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0.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20.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2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 25.组织磋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5.2 截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从江西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26.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提交评审报告。

26.3 磋商小组决定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供应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6.5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磋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7.2 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并通报检验结果，供应商代表就检验结果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27.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3.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3.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7.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7.4.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4.3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被视为无效响应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5 磋商

27.5.1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和合同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6 磋商文件修正

27.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就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27.6.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6.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7.6.4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作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也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7.7 最终报价

27.7.1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已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7.2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7.7.3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7.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价。

27.7.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7.6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供应商家数认定

28.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单位。

28.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响应无效。**

28.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9.1本项目采购活动终止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1 磋商小组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打印评审报告，并由全体评标专家签字后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前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2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七、授予合同

### 33.成交通知书

33.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4.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4.3 如果成交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询问与质疑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质疑

37.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7.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37.2条规定；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7.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

3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九、其他事项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单位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费，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户 名：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濂溪支行

账 号：14047001040002696

### 39.保密原则

3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9.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0.解释权

4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成员独立评分，所有成员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过程中无效条款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议内容**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数** |
| 1.基本技术要求 | 1.1供应商全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得35分，**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35分 |
| 2.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和仪器、管理制度、团队组成、工作流程、实施细节、进度安排、总结分析及后续数据录入等服务。  方案详尽，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介绍清楚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加10分；  方案较详细，以上内容均有介绍，但内容与项目贴合度欠佳的加7分；方案一般，未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介绍情况一般的加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加分。** | 10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计划、应急预案等响应情况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保障有力可行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保障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保障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其它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不加分。** | 5分 |
| **三、商务部分（30分）** | | |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数** |
| 1.商务条款基本项 | 1.1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条款”中的得15分，**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5分 |
| 2.项目团队 | 2.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退休人员不计）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卫生类高级职称的加5分，项目团队中具有公共卫生类中级职称的每名加3分。本项满分11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 | 11分 |
| 3.业绩 | 3.1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业绩均须提供以上三样材料，若任一项未提供，则不得分）。** | 4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内容 | 九江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采购  公共场所卫生抽检服务项目 |
| 数 量 | 1项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 注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 **数量（家）** |
| 1 | 住宿 |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20家（40间房） |
| 2 |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3 | 沐浴场所 |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5 |
| 4 |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5 | 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 室内空气中CO2 | 3 |
| 6 | 甲醛 |
| 7 | 苯 |
| 8 | 甲苯 |
| 9 | 二甲苯 |
| 10 | 游泳池 | 浑浊度 | 25 |
| 11 | 游离性余氯 |
| 12 | pH |
| 13 | 细菌总数 |
| 14 | 大肠菌群 |
| 15 | 尿素 |
| 16 | 美容美发 | 美发工具：细菌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 | 7 |
| 17 |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18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风管内：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 1 |
| 19 | 送风：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
| 20 | 冷却水（冷凝水）：嗜肺军团菌 |

**注：1、以上指标为检测项目，单价以一个单位为单价。（如：住宿场所一个房间为一个单价。另沐浴场所、游泳池、美容美发等一家为一个单价。）**

**2、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按照ws394-2012的检测项目进行全套检测。**

**说明：以上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提交检测报告后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
| **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检测法规标准规定。 |
| **5** | **售后服务** | 5.1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5.2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自接到响应通知后，必须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6**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税款、检测、运维成本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 |
| **7** | **其 他** |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说明：以上为实质性商务条款，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商务条款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 \_\_\_\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 供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的活动。

**2.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服务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6.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7.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8.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仲裁**

1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2.1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16.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及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 份。

1. 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第一次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报价 | 报价声明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所有产品报价总计**：（大写） | | | | | （小写）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应答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响应，并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应答 | 响应/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三、商务条款”响应，并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7.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附件1：**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服务）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获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赣采云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8.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技术需求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2）参与本项目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现场体温测量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开标 □ 评标 | | 开评地点 |  |
| 采购编号 |  | 标 段 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无 | | | |
| 是否在开标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否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开标前14天内是否离开过江西？□否   □是 | | | |
| 开标前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 | | |